

政协十届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4_BF_E5_8D_8F_E5_8D_81_E5_c80_323883.htm 政协十届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的决定（2006年2月28日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意见》完全赞同和拥护。会议认为，《意见》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学习好、贯彻好《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为了推动人民政协的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好地学习贯彻《意见》精神，会议作出如下决定：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意见》的重大意义 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和关心人民政协事业的发展。《意见》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一项重要部署。《意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中共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概括了中国共产党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人民政协事业的重要论述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新思想、新要求，肯定了人民政协成立以来在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作出的重大贡献，阐明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规定了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肩负的历史任务和工

作原则，规范了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程序和机制，明确了搞好人民政协自身建设的任务，提出了加强和改善党对人民政协领导的要求，是指导新世纪新阶段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